

臺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ICESCR)

2025年12月15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收到文件如下：

政府報告：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簡稱《共同核心文件》)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國家報告(簡稱《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國家報告(簡稱《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簡稱《回應報告》)

國家人權機構報告：

- 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人權會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
- 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人權會經社文公約獨立評估意見》)
-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簡稱《人權會回應報告》)

25份來自公民社會的平行報告：

-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真理大學法律系所刑事法研究中心、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人權雜誌《寒冬》、法稅改革聯盟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詠興律師事務所、晨迅律師事務所、朱麗真律師事務所
- 一般社團法人耶和華見證人亞太協會、歐洲耶和華見證人協會
-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NAELT)

- 台灣宗教聯合會(包含中國佛教會、台灣宗教聯合會、台灣佛教總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 全國婦兒團體聯盟(包含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IAACR)、社團法人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BPPCA)、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CEACT)、天主教天主教會平信徒/家庭與生命委員會、台灣家庭第一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
-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包含社團法人台灣情感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臺北市娛樂公關經紀職業工會、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 台灣人權促進會(TAHR)
-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 高雄市家長聯盟
-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為以下單位總協調：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EJA)、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IDEA)、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享想原流原住民族倡議聯盟(PAFATIS)、台北市台灣語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TCPA)、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台灣國際醫學聯盟(TIMI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台語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臺灣青年法律人協會)
-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 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 台灣巴勒斯坦自由連線

一般議題

1. 政府所提《回應報告》已說明目前就尚未完成批准與施行之3部人權公約所採取之相關步驟(參見第1頁至第2頁, 即移工、禁止酷刑、免遭強迫失蹤)。如已有任何進一步進展, 請提供最新資訊。
2. 依據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Covenants Watch)協調之多個非政府組織平行報告指出, 由於「結構性癱瘓」, 憲法法庭已連續280日無法運作。此一情形係因立法修正將法定出席人數提高至10名大法官, 惟目前僅有8名現任大法官, 且未能完成其餘大法官之任命所致。能否解釋此一情況, 並說明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哪些措施, 以解決此一僵局?
3. 《共同核心文件》第41點指出, 憲法修正案須先經立法院通過, 始得交付全國性公民投票。此是否表示, 凡屬憲法之任何修正, 均須經由公投通過?
4. 《共同核心文件》第104點於文末列舉援引兩公約之判決總數。為何其中多數案件係與少年司法相關?
5. 《共同核心文件》第129(1)點指出, 人權教育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中的重要主題。每週實際投入於人權教育之授課時數為何? 國民中小學教師為了能對兒童實施人權教育, 所接受之教育與訓練內容為何? 他們於人權教育中使用之教材為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A. 與公約一般性規定相關之議題(第1條至第5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條至第5條)

6. 在肯認2022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就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一般議題, 第12點), 以及人權會對該建議執行情形所作之詳細說明同時, 公民社會組織, 特別是國際特赦組織(第3節第3.1至3.4點)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第II節第3點, 以及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53、66點之回應, 參見報告第63點至第66點), 對人權會效能受限表達關切, 並將其歸因於以下因素: (1)人權會預算遭大幅刪減; (2)欠缺授權立法及執法權限; 以及(3)在監察院體制內未具備法律上所保障之獨立性。在此狀況下,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a) 請提供行政院曾依據人權會建議而採取行動之事例;
 - (b) 對人權會預算作出如此大幅刪減之理由?
 - (c) 請針對缺乏相關配套立法以強化人權會職權之情形提供資訊。該類立法應旨在保障人權會於監察院內部之獨立性, 並明確規範其處理嚴重系統性人權侵害之權限, 以及如何有效在社會各界推動人權。

原住民族(第1條至第2條)

7. 關於《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請釐清政府為何選擇非以透過修正既有法制, 而是制定新法以分開承認平埔原住民族身分; 並請說明政府將如何確保其得以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包括土地權利、政治參與及自治權。是否規劃進一步立法, 以使其權利與其他已獲承認之原住民族相符, 並避免在原住民族之間形成法律位階(legal hierarchy)?
8. 請描述政府如何遵循原住民族之自由、事前及知情同意原則, 包括相關程序與機制, 特別是在原住民族土地上進行開發計畫之情境下。並請具體說明政府對於法院判決之回應, 例如「知本濕地光電案」(Kanaluvang Solar Energy Case)的判決。

企業與人權(第2(1)條)

9. 考量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企業活動脈絡下之國家義務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7), 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若有)以落實2011年《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由人權理事會於2011年6月16日第17/4號決議通過)? 請特別說明, 目前是否有法律規定企業具義務對其供應鏈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參見2017年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16段)?

投入最大可用資源以逐漸達成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實現(第2(1)條)

10. 請提供自2005年以來下列事項之發展相關資訊：

- (a) 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 (b) 源自個人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源自消費稅(包括加值型營業稅)之收入；
- (c) 整體的分配影響，以及不同所得族群、女性與不利處境群體之稅賦負擔；
- (d) 各項稅收減免之效益與影響，包括與自然資源相關之減免(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25年3月17日通過之《關於租稅政策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聲明》(E/C.12/2025/1)相關點次);以及
- (e) 自2005年以來，教育、醫療保健、社會住宅及社會保障支出之演變資訊，包括絕對金額(以實質金額計算之變化)及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之變化。

女性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3條)

11. 儘管政府已採取包括禁止歧視之立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措施，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及經確認立案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分別由2020年之137件及29件，上升至2024年之250件及56件(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點，以及《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2點)。職場之性別歧視態樣為何？請提供臺灣性別歧視問題之根本原因分析，以及政府為消除該等原因所採取之措施。
12. 報告亦提及針對立案之性別歧視案件，已對雇主科以處罰(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2點)，惟未說明對申訴人所提供之措施，例如是否予以復職、賠償或其它措施。請提供資訊說明性別歧視立案後，對被害人提供之救濟。
13. 截至2024年，仍有3項法規尚未完成修正，並持續列管中(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7點)。該3項法規為何？政府修法之規劃為何？
14. 政府承諾提升邊緣及不利處境女性群體在各政府機關性別平等治理機制中的代表性，如原住民女性、新住民、高齡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女性勞工以及偏鄉與偏遠地區女性(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9點)。請提供關於如何落實此承諾的詳細資訊及時程。

B. 與公約具體條款相關議題(第6條至第15條)

家事勞工(第6條至第7條)

15. 鑑於家事勞工持續被排除於《勞動基準法》，且長期討論之《家事勞工保障法》¹迄今未見進展，請就下列事項提供具體資訊：
 - (a) 已制定或正在研擬中，旨在確保家事勞工獲得全面且對等之法律保障的任何立法；
 - (b) 迄今缺乏實質進展的原因。

¹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之《家事勞工保障法》應指《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16. 請釐清為何住家型家事移工之薪資調整(參見《回應報告》第72點)仍與全國最低工資制度脫鉤，且薪資顯著低於最低工資；請一併說明是否已為非住家型家事移工訂有最低工資標準。
17. 關於臺灣未將ILO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所訂標準納入國內法之決定，請解釋該立場背後的考量，並指出臺灣未來是否意欲採納該公約標準，或使國內立法與該公約保障趨於一致。
18. 關於家事移工免於遭受虐待之保護措施(參見《回應報告》第73點)，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a) 關於因遭受肢體暴力申請轉換雇主之勞工，其申請資格、證據要求及相關程序的詳細資訊；
 - (b) 用以認定性侵害案件之查證程序；
 - (c) 肢體暴力與性侵害通報案件之統計資料，包括刑事定罪及行政處分等處置結果；以及
 - (d) 防止家事移工陷入債務束縛之相關措施詳細資訊，包括：法規改革；對國內外仲介機構之許可或登記要求；監督及盡職調查機制；對從事剝削性招募行為之仲介機構，以及使用該等仲介之雇主所施加之制裁；以合法招募作為核發簽證之條件；以及與來源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以確保零服務費(no-fee)且合乎倫理之招募機制。

遠洋漁業(第7條)

19. 鑑於權宜船(FOC)營運之透明度有限，且有勞動虐待之情事，請提供關於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之措施的詳細資訊，以防止臺資船隻(Taiwanese owned vessels)利用權宜船規避勞工保護法律。
20. 參考《回應報告》第76點至第77點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解釋為何在國外營運之臺籍船隻(Taiwanese-flagged vessels)所僱用之漁工，係受獨立法規管轄，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鑑於該辦法規定的每月固定最低工資為550美元(顯著低於國內最低工資)，且未能保障工時、加班費、資遣費、職業安全或其它核心勞動權益之關鍵保護措施，並於存有虐待、強迫勞動及債務束縛情事下，仍仰賴相對薄弱之執法機制，政府認為此一法律區別在何種程度上具有正當性？
21. 參照《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注意到2024年勞動權益檢查僅有一件案件導致行政裁處，說明政府為何未能有效落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所明定之既有要求，即針對所有漁工(特別是移工漁工)建立全面、準確且即時的檔案紀錄(documentation)。另請一併指出，政府是否已採取其它措施以預防及偵測遠洋漁業部門中之人口販運及其它形式剝削。
22. 請提供有關保護移工漁工並防止其於海上遭受虐待之相關措施資訊，包括：
 - (a) 為所有在海上的船員提供可靠通訊方式，並防止雇主監控或干擾船員之通訊；
 - (b) 確保與簽證綁定之漁工(visa-tied fishers)在通報虐待行為時，不致因而遭受報

復、解僱或遣返；以及

- (c) 防止債務束縛之措施，包括禁止向漁工收取招募費用，並對國內外之招募仲介機構，以及未遵循規範之雇主，確實執行制裁。

海外來臺工讀學生(第7條)

23. 請提供有關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來臺之海外學生，保護其受教權與勞動權之法律架構詳細資訊，並說明政府是否設有監督機制。

工會權利(第8條)

24. 《團體協約法》第10條規定「公營事業及學校之團體協約，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人約盟，第429點)。請提供過去五年間，有多少件由雇主與工會協商達成之團體協約，因上級機關不予核可而失其效力。並請提供資訊說明，政府目前是否考慮廢止第10條規定。

社會保障(第9條)

25. 2022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現行制度要求有需要者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其戶籍所在地之戶內」方得領取現金給付；並指出有必要增加對需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之個人服務。針對上述建議，政府表示衛生福利部已於2023年開始檢討《社會救助法》，並已辦理一系列諮詢，立法院亦就修法草案召開公聽會。該等修正內容範圍廣泛，其中包括放寬受益人須居住於設籍地之規定。在此脈絡下，請就下列問題提供回覆：

- (a) 國家是否認可其對於照顧貧窮人口負有主要責任？
- (b) 國家目前是否已不論申請人的實際居住地為何，皆提供救助？
- (c) 《社會救助法》修正案通過及施行的時程為何？
- (d) 該修法在何種程度上將依據申請人的實際收入進行評估，並將家戶收入之評估範圍限縮於共同居住之近親家庭成員(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 (e) 對於未取得國籍且陷入貧窮的移民，政府將如何提供保障？

家庭協助(第10條)

26.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合計得請產假8週(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7點)，惟國際勞工組織(ILO)的給薪產假標準為14週。與此同時，配偶得請7日之產檢陪伴及陪產假。儘管隨著放寬申請要件等政策調整，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例已有所提升，但2023年仍僅為25.6%(參見《回應報告》第85點)。依公教人員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男性，2020年至2024年間比例更僅為14.5%(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72點)。僅有7日的給薪陪產假對於照顧配偶、學習家務及育兒來說顯得過短；且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比例持續偏低，顯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依然根深蒂固。請提供資訊說明是否正研議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改善上述情況，包括：

- (f) 延長給薪產假期間；

- (g) 延長給薪陪產假期間；
- (h) 採取特別措施以提高男性申請育嬰假之比例，包括設置專屬於父親之育嬰假期間；
- (i) 為夜間工作的家長增加夜間托育服務；以及
- (j) 其它有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措施。

27. 婚姻移民(新住民)在家庭照顧及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非政府組織資料指出「我國60萬的新住民中，有三成因國籍規定未取得我國身分證，即便已經在我國居住數十年，仍無法申請政府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人約盟，第444點)。在此脈絡下，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a) 來自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其歸化申請遭拒絕比率偏高之原因；
- (b) 政府將為新住民採取哪些行政、財政或其它必要措施，使其能更輕易取得臺灣國籍；以及
- (c) 是否正考慮修正《社會救助法》，使已在臺長期居住但尚未取得臺灣國籍之婚姻移民，得以使用長照服務。

28. 除2020年至2024年間通報之老人受虐與疏忽案件數據外(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93點)，有關高齡者之資訊相對有限。鑑於臺灣正迅速邁入高齡社會，請提供更多有關高齡者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現況資訊。

住房權(第11條)

29. 2022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建立非正規居住者及無家者人數之資料庫。目前仍未建立全國性系統化作業程序，以蒐集有關無家、驅離及強制安置之精確資料。另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報告亦揭示，與受影響者之諮詢不足，且欠缺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住宿。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a) 在認可已興建或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數量的同時，其中有多少比例是身心障礙者可完全無障礙使用的？所有新建社會住宅必須符合哪些具體之無障礙標準？
- (b) 請提供關於《社會救助法》修法提案的細節及施行時程。
- (c) 鑑於貧困人口與無家者人數仍不明確，內政部是否規劃辦理全國性調查，以建立精確基準並建置全國性資料庫，俾利監測相關政策對受影響人數之影響？
- (d) 自2022年以來共有多少起強制驅離案件？其中受影響者有多少已獲得令其滿意的安置？

環境(第11條)

30. 清潔、健康且永續之環境所涉之人權，近年已獲多個國際機構與機制所承認，包括人權理事會(A/RES/48/13)、聯合國大會(A/76/300)、國際法院(氣候變遷諮詢意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例如COP30所提出之Global Mutirao)、《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6號《一般性意

見》)。請解釋政府已採取哪些具體步驟，以在法律上承認並落實此一基本人權？

氣候變遷(第11條)

31. 國際法院(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近期釐清了各國在氣候變遷脈絡下的義務，該法院將氣候變遷描述為「一項具有全球規模且危及所有生命形式及地球健康的生存問題」(參見《關於氣候變遷之諮詢意見》第456點)。國際法院確認，「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必須反映一國之「可能達成之最高企圖心」(highest possible ambition, 第242點)，並公平分擔集體「達成將全球升溫限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之上1.5°C的溫度目標」(第245點)。請解釋近期公布之臺灣國家自主貢獻所設定之「2030年淨排放量較2005年水準減少26%至30%，2035年減少36%至40%」目標，如何符合ICJ所闡述的法定要求？
32. 在制定及推動氣候相關法律與政策之過程中，政府如何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參見人約盟報告，第24頁至第25頁)？
33. 健全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為人類及所有物種提供生命支持體系。在2022年通過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超過190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承諾，將透過以權利為基礎之行動以及與原住民族建立之夥伴關係，於2030年前保護30%的陸域及海域。政府能否確認其分擔此一關鍵承諾；如是，是否已規劃達成2030年30%保護目標之計畫？

用水及衛生(第11條)

34.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曾對臺灣執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用水與衛生之情況表示關切。請提供更多關於《水利法》下家用及公共用水優先權之詳細資訊，特別是針對2019年仍有47萬戶無法使用自來水所採取之措施。自該時起達成哪些進展？並請提供關於缺乏妥善管理之衛生設施的家戶數量資訊。

環境與健康(第12條)

35. 氣候變遷正加劇空氣汙染、熱壓力(heat stress)以及某些疾病的傳播(如登革熱)。請解釋政府如何因應這些健康挑戰。
36. 國際報告估計，臺灣每年約有14,500人因空氣汙染而早逝(數據參考自2023年 <https://www.stateofglobalair.org/data/#/air/plot>)。請提供資訊說明，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是否反映了世界衛生組織最新指引(2021年版)？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以達到這些標準，並減輕因空氣汙染導致的疾病負擔？此外，針對社會經濟地位弱勢族群所承受之不成比例的空氣汙染負擔，政府正採取哪些行動？
37. 收到之資訊顯示，臺灣在減少或消除包括劇毒農藥在內的許多有毒物質之國內使用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然而，臺灣似仍允許將有毒物質出口至開發中國家，包括如巴拉刈(paraquat)等劇毒農藥，而該等物質在當地對人類健康、人權及環境構成嚴重風險。請說明政府是否有意於近期處理此一雙重標準問題；若否，請解釋此現狀如何與其國際人權義務保持一致？
38. 請提供有關將核廢棄物自蘭嶼遷出之過程最新資訊，包括具體遷出時程，以及對受影

響原住民族所支付之補償細節。目前臺灣境內其它核廢棄物之儲存地點為何？

心理健康(第12條)

39. 關於心理健康，政府已與13個政府機關合作，制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年至2030年)」，並於2024年前於全國布建55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參見《回應報告》第98點)。請進一步說明政府在推動該計畫及營運各中心時，如何確保AAAQ原則(可取得、可近用、可接受及品質)以使所有族群均能受益，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LGBTI、具有文化與語言多樣性之新住民，以及居住於偏遠地區之人口。另請說明政府將如何監測與評估該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各中心之服務成效。

性與生育健康(第12條)

40. 根據傳染病統計數據(參見《共同核心文件》表19)，梅毒與淋病在2020年至2023年間持續增加，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與愛滋病(AIDS)在同一時期則得到有效控制並穩定下降。請提供針對性傳染病(STI)增加所採取措施之資訊，包括在維護隱私的同時，為受影響族群及社會大眾提供更積極的性健康教育。
41. 臺灣為本區域首個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然而，依《人工生殖法》規定，輔助生殖之相關權益目前尚未適用於同性伴侶或單身女性。請說明政府是否正考慮擴大輔助生殖之適用對象，使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亦得享有相關權益。

不利處境兒童教育(第13條至第14條)

42. 《國民教育法》已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繳學費。由地方政府提供教科書予經濟不利處境之學生，且免除其它法規所定之相關費用。然而，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2024年所進行之調查顯示，45%脆弱家庭少年曾經想放棄升學，主因為經濟困難(人約盟，第592點)。教育不穩定與居住不安定、家庭所得偏低及貧困情形有關，且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另有其特定影響因素。在此脈絡下，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
- (a) 請詳述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如何確保不利處境家庭獲得所有必要支持，使其子女能夠且確實定期上學。
- (b) 在社會住宅的配給中，育有學齡兒童的不利處境家庭是否獲得優先考量，以便其子女就學？

人權教育(第13條至第14條)

43. 關於人權教育，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 (a) 目前有何計畫將人權教育納入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將其視為核心專業職能？
- (b) 國家目前係以何種方式評估政府機關內既有人權教育之成效？

文化生活(第15條)

44. 請提供資訊說明關於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習俗之措施，及如何確保《野生動物保育法》

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不致使原住民族在狩獵、耕種或舉行儀式時，因相關行為而面臨受罰的風險。

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第15條)

45. 在當前數位轉型及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科技帶來變化的時代，一方面帶來社會利益，另一方面伴隨負面影響及人權侵害之危險。請就下列情形提供資訊：

- (a) 按世代、區域、性別及經濟階層間之數位落差；
- (b) 在關注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同時，人工智慧目前如何獲得利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1條

1. 請更為詳細解釋，在原住民族土地上推動基礎建設計畫時，於取得自由、事前及知情同意方面，關於適足且具包容性之程序是否已做出任何改善？依上一輪《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是否已與原住民族合作檢視既有機制？該等機制是否包含賠償(reparation)及返還(return)之相關規定？本題可與前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至第2條所提出之相關問題一併回應。
2.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資訊目前分散呈現於各報告中。若可行，請將資訊加以彙整，並以整合方式說明。

第3條

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3點至第15點²描述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作法。該等評估如何強化女性平等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請舉例說明是否有任何法律草案或政策曾因此做出修正。
4.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7點³指出，仍有7項具歧視性之法律或法規尚未修正。請列出這些條文，並提供其廢止或修正之具體時程。
5. 請提供按性別區分之資料(sex-disaggregated data)，說明女性於民選公職、高階公務體系、司法機關、執法機關及監理機構中的代表性情形，並請指出政府為解決代表性不足所採取之措施。
6. 《公政公約》第3條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時，現行存在哪些司法或行政機制？請提供過去五年間相關申訴案件之資料，包括案件結果及可得之救濟。
7.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9點⁴概述預防性暴力之措施。政府如何確保倖存者(特別是女性)得以有效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並請提供有關通報、起訴及定罪情形之最新資料。
8.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9點⁵提及原住民女性、新住民、高齡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偏鄉女性及LGBTI+等群體。哪些措施可確保她們平等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請提供依身分別區分之資料(disaggregated data)。
9. 對於《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各領域，現行有哪些制度用以蒐集按性別區分資料(sex-disaggregated data)，包括警務、羈押、政治參與、表現自由案件及救濟管道之近用？

²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之點次應指《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0點。

³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之點次應指《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7點。

⁴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之點次應指《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9點。

⁵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之點次應指《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9點。

第6條

10.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發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未宣布暫停執行死刑之作法「難以令人滿意」。當時政府主張，須先完成死刑替代方案研究，方能推動廢除死刑。《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43點指出，法務部已於2023年完成死刑替代方案研究，並於2024年進行民意調查。能否提供以下詳細資訊：該民意調查所涵蓋之問題為何？調查寄送對象為何？實際回收之問卷份數？死刑替代方案研究結果為何？請提供上述資訊，以及自前次審查以來，所進行之任何後續研究(若有)之資訊。
11. 人權會於《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9點中指出，法務部在提升社會大眾對死刑議題之理解方面，明顯欠缺積極且具系統性之政策規劃，且法務部轄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自2017年重新啟動以來，僅召開7次會議。法務部為何未依人權會之建議，以及國際審查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要求，建立關於廢除死刑之明確政策時程與目標？
12.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47點指出，於2020年至2024年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共判處26件死刑判決。惟同報告第50點之表2卻顯示，2020年至2024年間並無任何死刑判決。能否解釋此數據差異？
13.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以落實該判決對於死刑政策及立法之要求？自憲法法庭判決後，政府已發布關於死刑之新版法規。然此新版法規似乎係促進而非限制死刑，且顯示出政府政策與邁向廢除死刑之進程不一致。
14. 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擔任總協調之多個非政府組織共同提出的平行報告中，公民社會團體對死刑議題緊張化與倒退傾向表達關切。其指出，法務部迅速修正《執行死刑規則》，被認為係「縮小對死刑定讞者的保護傘」，並同時批評重刑化傾向的立法。在《公政公約》所課予之義務，以及國際審查委員會自2013年以來所提各項建議下，政府如何解釋上述倒退傾向？
15. 就死刑案件之司法及行政審查機制而言，黃麟凱於2025年1月遭執行時，其代理人所提出之法律爭訟程序(legal challenges)仍在進行中，此點是否屬實？另請提供關於邱和順及王信福二人案件之證據審查現況資訊；二人均於數十年前被判處死刑，至今仍主張證據存有爭議(assert their evidence)。

第7條

16. 為何迄今仍未批准並施行《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此與國際審查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建議不符(參見其《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1點至第2點)。
17. 為何臺灣再次未於《刑法》中將酷刑行為(依《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所定義之內涵)列為獨立犯罪並設置相稱刑責？此一作法與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2017年及2021年所提明確建議，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不符(參見其《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3點至第5點)。
18.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62點指出，監察院已就涉及免於酷刑權(right to freedom from torture)之案件完成15件調查報告。另於表4(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

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摘要)，列舉例如「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之案件。該案是否已對相關責任人員啟動刑事調查並作成有罪判決？如是，量刑結果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19.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68點指出，於學校體罰案件中，「如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案件，主管機關應督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何此類嚴重體罰案件未進一步導致對相關教師啟動刑事調查並作成有罪判決？
20. 國際審查委員會已一再建議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人權會亦批評指出「調查機制普遍缺乏獨立性、主動介入與有效的問責制度」（參見《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6點）。臺灣政府為何再次未能落實此一重要建議？
21.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00點指出：「不得對收容人為任何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是否意味矯正機關人員得對收容人進行不損其健康之醫學或科學實驗？若是，進行此類實驗之原因為何？實驗是否經收容人自願同意？政府如何使此一作法與《公政公約》第7條第2句之規定一致(reconcile)？

第8條

22.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78點描述了旨在防止強迫勞動之法律規定。儘管如此，據悉仍傳出多種產業存在利用移工進行強迫勞動並引發抗議之情事，包含紡織業及自行車製造業在內；另有指控稱漁業亦存在強迫勞動現象。請提供關於已提出之申訴案、處理情形之資訊，包含因應此現象之實際做法。
23. 《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2024年1月施行。請提供有關該法施行之資訊。

第9條

24.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89點指出，審前羈押「期間不得逾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此是否表示，審前羈押最長期間即為4個月，抑或若理由充分仍得再行延長？請明確解釋審前羈押是否得逾4個月，並提供案例。
25.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92點指出，內政部移民署大型收容所之收容量已擴增至1,713床，以避免過於擁擠。請說明2024年及2025年間，是否曾發生同一時間實際收容移民超過1,713人之情形？
26. 根據《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94點，「《入出國及移民法》設有收容替代處分制度，以保障人道考量。」能否解釋針對外籍人士之「收容替代處分」(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具體內容為何？同點亦指出，「未滿12歲兒童」屬於適用收容替代處分之外國人類別。針對未滿12歲之兒童，其替代處分具體為何？這是否意味著12歲至18歲之未成年人，得純因移民相關事由而受收容？此點是否亦適用於無陪伴之移民兒童或難民兒童？
27.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95點指出，「替代收容處分的保證金(bond)繳納金額介於2萬5,000元至6萬元之間」。此一制度是否與《回應報告》第135點所述之審前羈押具保(bail)制度相類似？此是否亦意味著，缺乏足夠經濟能力之移民與難民，無法

適用替代收容處分？

28. 政府於《回應報告》中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9點至第81點個人自由權)之回應，對未成年人使用了「兒童」(Children)、「少年」(Juveniles)、「青少年」(Teenagers)及「青少年/青少年期」(Adolescents)等不同用語。請解釋上述各用語於法律上意涵為何？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為何？對兒童施以人身自由剝奪之最低年齡為何？另於羈押/收容(detain)兒童時，政府是否已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b)條之規定，將對(18歲以下)兒童之人身自由剝奪，限於最後手段，且僅於最短且適當之期間(請一併參見2019年《聯合國全球兒童人身自由剝奪研究報告》)？
29. 《回應報告》第130點指出，「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不會有受司法介入，剝奪自由之情形」。此是否表示，刑事責任以及得以羈押/收容(detain)之最低年齡，均以12歲為界？針對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目前處置機制為何？
30. 《回應報告》第131點指出，「少年法院得命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juvenile detention center)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少年得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最長期間為何？2024年及2025年期間，實際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人數為何？
31. 依據《回應報告》第132點，司法院正評估是否應將相關之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限於具刑事責任能力之14歲以上少年。該項評估目前結果為何？
32. 矯正學校收容兒童之最低年齡為何(參見《回應報告》第134點)？兒童在矯正學校中是否屬於被剝奪自由之狀態？若是，其人身自由剝奪之最長期間為何？2024年及2025年，實際被安置於矯正學校之兒童人數為何？
3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08點指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少年觀護所(juvenile detention centers)與矯正學校(correctional schools)有何差異？
34. 依據《回應報告》第134(2)點，「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計有106家」。請說明，兒童在此類機構中是否屬於被剝奪自由之狀態？若是，其人身自由剝奪最長期間為何？在2024年及2025年，共有多少兒童被安置於此類機構？此類機構之規模為何？

第10條

35.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06點指出，2020年至2024年間，「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共5,847件」(另參見表10)。是否曾就該等申訴所涉及之矯正人員啟動刑事調查？如有，被判決有罪之矯正人員人數，以及所涉罪名為何？
36.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10點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2020年至2024年間，殺人、強制性交及其它暴力犯罪案件大幅下降(另參見《共同核心文件》第68點至第71點)，監獄過度擁擠之情況仍未獲改善。為何在此方面未見更多進展？
37. 監所關注小組(Prison Watch)將「監所管理的透明化不足」批評為「最待改變之處」。能否依該組織所指出之情形，提供更多有關全臺51處矯正機關(包括4所矯正學校)之現況資訊？
38. 監所關注小組(Prison Watch)亦指出，「臺灣立法及行政部門正積極推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制度立法」。此一說法是否屬實？若是，能否解釋政府如何使此一

具倒退性之立法方向，與臺灣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所負之義務保持一致，尤其是第7條及第10條？

39.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00點指出，監獄「不得對收容人施以長期單獨監禁」。監獄中單獨監禁之最長期限為何？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是否得被施以單獨監禁？

第12條

40. 依《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59點所述，國民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之規定被禁止出國，限制事由主要包括刑事案件、保護管束，或財稅管制。能否解釋於作成該等出境限制之前及之後，所適用之程序保障為何？特別是禁止出國之處分是否受到法官或其它獨立機關有效監管，其得以評估該限制之合法性與比例原則？建請特別針對可能不涉及司法機關、且可能產生正當法律程序疑義之「財稅管制」案件進行釐清。

第13條

41.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2點允許得「不附理由」拒發簽證。此作法如何符合《公政公約》第13條所要求之保障，即當事人應有機會就該決定提出不服之理由？在何種情況下得不附理由？有哪些程序保障能防止恣意裁量(arbitrariness)？
42. 針對遭拒發、撤銷或廢止之簽證(表15)，現行存在哪些審查或訴願機制？在報告期間內共有多少件訴願案提出？結果為何？
4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3點提到目前尚無庇護程序。對於表達遭受迫害恐懼、但面臨拒絕入境或驅逐出國處分之個人，政府如何確保其享有《公政公約》第13條所規定之程序保障？
44.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7點記載，2020年至2024年受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6,195人、3,459人、8,581人、15,077人及18,553人。請提供按國籍、性別、驅逐原因，以及所提出之程序異議等項目區分資料(disaggregated data)。
45.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8點允許對受調查之人員在10日前通知後驅逐出國。如何確保當事人在被移送前，得以就驅逐出國處分提出異議？共有多少案件進入救濟程序(reviewed)⁶？又有多少案件因此導致驅逐出國暫緩執行？
46.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9點至第170點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士另定程序保障。有哪些機制確保此類程序符合《公政公約》第13條之要求，包括提出抗辯理由之權利、法律代理、審查(reviewed)⁷，以及避免恣意決定？共召開多少次審查會議？結果為何？
47.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70點指出，僅具備合法居留身分之特定外國人方符合法律扶助資格。將無證或面臨驅逐之個人排除在外，如何符合第13條所保障之受法律

⁶ 秘書處補充說明，因《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8點內容未提及相應之文字，故參照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問題清單（英文版）意旨，翻譯為救濟程序。

⁷ 秘書處補充說明，《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9點至第170點內容，提及審查會機制，故在此統一翻譯為審查，俾與前揭國家報告內容交互參照。

代理權？有哪些措施確保弱勢群體獲得法律協助？

48.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65點至第168點允許在相當短之期限內執行驅逐出國。如何確保當事人得以獲得充分時間準備抗辯理由、取得法律代理，並尋求救濟程序？

第14條

49. 2022年就第三次國家報告所作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臺灣承認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之管轄權(參見第17點)，惟《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未就此提案加以回應。政府是否已考量該建議？另外，對於目前由聯合國大會籌備委員會審議之危害人類罪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o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政府之立場為何？
50. 在「國民法官」(citizen judges)參與刑事審判的新制下，於死刑案件中對一致決原則設有例外。請釐清此一現況，並說明設置該例外之理由，以及在國家剝奪個人生命之情況下，如何認定此機制符合所要求之高度確定性(certainty)？

第17條

51.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建議政府提升臉部辨識技術使用之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儲存方式)，並防範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濫用。《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未提及自2022年以來，關於臉部辨識技術之現行法律架構及發展。《回應報告》僅提到政府機關正就制定脸部辨識技術使用「指引」(guidelines)進行討論，但並未說明擬議措施之法律依據、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所構想之程序性及實體性保障措施。基於上述情形，雖理解相關措施仍在研議中，能否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
52. 另請說明矯正機關目前如何使用脸部辨識技術？使用之法律依據？鑑於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採取了哪些具體保障措施？
5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未觸及適用於社群媒體平台之監理架構，亦未提及網路歧視性言論與仇恨言論，惟公民社會團體已指出上述兩項議題均存在問題。就第一點而言，目前有哪些規範用以管制政府對平台使用者資料之存取，包括事後通知機制，以及提供使用者之救濟途徑？
54. 針對第二點，《回應報告》中提到對仇恨言論之預防；然而，儘管時間推移，其重點似乎仍停留在探索階段，目前尚未構思具體法律條文。能否概述針對社群媒體平台監理之法律立場，並請描述臺灣當前網路言論之現況，及解釋針對日益增加之歧視與仇恨言論，政府構思之措施其具體性質為何？
55. 依年度統計資料，通訊監察書(interception warrants)須經司法機關核准，約占全部案件3.5%；相較之下，資料調取命令(data production orders)無須司法介入，卻約占案件總數96.4%。在絕大多數案件未經司法授權之情況下，能否解釋法律提供了哪些替代保障機制？
56. 憲法法庭⁸於112年憲判字第9號中所作之認定，指出《刑事訴訟法》部分規定在涉及律

⁸ 秘書處補充說明，雖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問題清單(英文版)係以Supreme

師與被告通訊往來所產生之文件時，具有違憲之情形。能否解釋該判決帶來之後果？

57. 前述判決作成後，在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與扣押時，有哪些適用的程序保障(若有)？
58. 憲法法庭於111年作成第13號判決，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及監理架構。
59. 能否提供有關建立監督機制之最新進度(該機制依法應於2025年8月前完成)，以及該監督機制人員獨立性之相關資訊？
60. 另請解釋，擬議立法如何規範公務機關對資料外洩事件中承擔問責責任、如何預防持續非法蒐集資料，或如何刪除非法取得之資料。
61.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24點至第225點所提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是否已完成並施行？
62. 就救濟而言，針對資料外洩所設之罰鍰，是否與臺灣法律中其它類似規定下公務機關適用之罰鍰金額相稱？
6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150點⁹援引2023年9月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以及2024年多件相關裁定，涉及在未強制要求性別確認手術(gender affirmation surgery)之前提下進行性別登記。能否確認：以成文法層次而言，是否已放棄強制性別確認手術之要求？此外，法院目前之新實務作法似已不再採用該項要求，自2023年前述判決以來，此新實務作法是否已在或正在各級審判機關中獲得統一適用？

第18條

64.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4點至第235點說明宗教團體之登記要求。登記屬自願或強制？哪些權利或活動須以完成登記為前提？如何確保此制度符合《公政公約》第18條？
65. 宗教團體登記之核准或駁回，係依據哪些標準？共有多少申請案被駁回？對此有哪些救濟機制？
66.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5點提及對宗教團體之人事、財務、土地及建物之監督。有哪些限制措施可防止政府干預宗教自主(religious autonomy)？
67. 依《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6點，宗教團體舉辦公開宗教活動須經申請。過去5年間遭拒之申請件數及其駁回理由為何？是否涉及任何針對活動內容的限制
68.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6點亦提及，對藉宗教從事政治目的之行為設有罰則。請問該行為如何定義？以及政府如何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與第19條？
69.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7點指出，僅符合一定資格之團體得享有稅賦減免(tax benefits)。其適用之資格標準為何？小型或少數宗教團體是否因此受到不成比例之排除？

Court呈現，爰對應我國法制體系，將此處翻譯為憲法法庭。

⁹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應指《回應報告》第150點。

70. 依《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8點至第239點，良心拒服兵役者(conscientious objectors)所屬宗教須為「登記立案」宗教，且於部分情況下須接受心理評估。如何確保該等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及第22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不歧視之要求？
71. 對良心拒服兵役者之勤務或任務分配所設之限制，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對於基於倫理或非宗教理由拒服兵役者，目前提供哪些替代選項？
72. 依《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9點，允許私立學校辦理宗教活動。有哪些監督機制確保活動參與者是完全自願參與？
73. 如何平衡家長之輔導(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40點)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4)條下兒童之宗教自由獨立權？
74.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34點提及蒐集宗教團體之信徒人數。是否蒐集任何個人層級之資料？有哪些保障措施保護個人隱私並預防監控行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

第19條

75.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41點指出，憲法法庭「認為侮辱職務罪《刑法》第140條違憲」。隨文註腳11說明，憲法法庭認為，該罪名僅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註腳11進一步指出「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此說明尚不清楚。現行法制中，是否仍有「任何」涉及侮辱公務員之規定，不論係刑事或民事責任，仍具法律效力？針對此項憲法法庭判決，政府已採取哪些回應措施？
76.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41點亦指出，關於「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相關條文被認定為合憲。此憲法法庭判決如何就國際標準中普遍認為「刑事」誹謗與侮辱(尤其以監禁作為刑罰)與《公政公約》不相容之見解加以說明(參見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7段)？現行法律如何確保該等犯罪之適用僅限於最為嚴重之情形？政府於該等罪名於法庭評估過程中，所採取之立場為何？
77.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表22列示多項可能引發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疑慮之犯罪規定(包括前述相關罪名)。已向檢察官及社會大眾提供哪些指引(若有)，以釐清該等罪名之適用界線？政府如何確保檢察實務符合正當性事由，且刑罰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要求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標準？報告期間內，依據表22所列條文起訴之案件共有多少？
78. 承接上題，《回應報告》第152點與第153點指出，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減少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散布影響公共安寧之謠言)處理之案件數量，而第三次審查曾對該條文表示關切。以上點次亦指出，行政院已指示內政部對該法修正草案進行「重新研議」(reexamine)。惟該修法似已延宕數年，政府能否解釋目前的修正進度為何？以及該修正草案在何種程度上能確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
79. 另就表22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列犯罪規定，人權會於其《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

第40點指出，法律中仍存在「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社會安定之虞」等抽象條文。鑑於此類用語在表面上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所要求之合法性標準不符，政府目前是否訂有任何指引以確保該等廣泛用語受到適當限縮？另請說明，政府是否已啟動任何審查程序，以評估並修正用語，使其符合第19(3)條？

80. 《人權會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42點對涉及「境外敵對勢力」之言論管制表示關切，並於第43點建議建立「層次分明的處理機制」(tiered response mechanism)以處理此類言論。政府在何種程度上已經或正在考慮採取此類方法，以確保相關法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
81.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43點與第244點提供了有關廣播與電視媒體之基本統計資料。於報告期間內，政府是否曾基於節目內容相關之理由，對此類媒體之執照核發增設附加條件或限制？未來是否考慮此類作法？如是，將依據哪些廣電相關法律之條文？
82.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45點提及《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主管機關審查此類節目內容時所依循之規範為何？報告指出，已有多部電影及數百件廣播/電視節目獲准；未獲核准之件數為何，以及駁回之具體理由？
83. 國際審查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執行之審查(2022年)作出以下結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a)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b)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上述建議亦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之保障。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已落實或正考量落實前述建議？
84. 國際審查委員會(2022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審查中，於《結論性意見》第89點及第90點指出，對身心障礙者近用資訊(access to information)仍存相關疑慮。上述建議亦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之保障。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已落實或正考量落實前述建議？

第20條

85. 第三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88點)建議政府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且構成煽動敵意、歧視或暴力之行為，以落實義務。迄今觀之，該等義務似尚未於國內法中落實。《回應報告》第154點指出「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153條之處罰」，惟《刑法》條文本身並不明確；且該罪名是否算作落實禁止戰爭宣傳之義務，亦不清楚。此外，臺灣之《殘害人羣治罪條例》似僅限於處理殘害人群(genocide)，未涵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所指涉之「戰爭」。政府目前之法規審查，是否因此已將明文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1)條所規定之禁止戰爭宣傳義務，納入考量之中？
86. 承上點，《回應報告》亦指出，政府過去研議是否有必要制定相關規定，以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關於防制煽動歧視、仇恨與暴力之義務。《人權會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44點至第45點，指出法務部在研擬新的「仇恨言論」立法時存在若干缺口，以及目前透過多部法律規範煽動行為導致「執法標準不一」。政府是否預計參酌人權會所分享之意見，制定行動計畫或著手起草立法，以明確履行《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義務(尤其是就禁止煽動加以定義)?

87. 政府是否就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所定義之煽動案件，進行紀錄或另行保有相關統計資料？

第21條

88.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50點指出，2020年至2024年間共有21件集會不予許可。政府能否提供各案件之不予許可理由？另就其餘許可案件，政府是否於許可中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是否曾有案件原先不予許可(如有，不予許可理由為何)？政府能否一併提供上述條件或限制之資訊？
89. 《人權會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49點指出，政府關於「禁制區」(prohibited zone)及「安全距離」(security distance)之用語，往往導致「法院、政府建築及其它重要公共場所周邊」集會遊行受到限制，此舉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精神及第37號《一般性意見》」不符。政府基於何種理由，對此類場所之集會施加廣泛禁令？
90. 《人權會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51點指出，公共集會相關規定之現場執法有所差異，因仰賴「指揮官個人判斷，缺乏明確一致的裁量標準」。目前適用之裁量標準為何？已向執法人員發布哪些指引，以確保執法一致且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第3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其它相關國際準則，例如《歐安組織/威尼斯委員會和平集會自由指引》(OSCE/Venice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第3版，2020年)與2016年特別報告員聯合報告關於和平集會妥適管理之部分(Joint Report of Special Rapporteurs on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peaceful assemblies)(聯合國文件 A/HRC/31/66)？
91. 《人權會公政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第53點至第56點指出，對於政府蒐集下列資料作法存有疑慮：(1)《集會遊行法》相關規範之執法情形；以及(2)集會場合中涉及不當執法行為之事件。政府如何維持此類統計數據(若有)？政府能否分享在本次審查期間內，上述兩類資料之統計數據？此外，政府能否分享關於如何訓練執法人員管理和平集會之相關資料？

第22條

92.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58點指出，已有修法草案擬將結社制度從現行由政府許可制改為登記制。能否提供更多細節，說明新制預計如何運作？預計設定哪些必要的門檻與登記要件？以及該擬議法案預計通過並實施的時程為何？

第23條

9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78點說明家事法院之廣泛管轄權，並列示目前負責處理「家事事件」(domestic affairs)之法官人數。鑑於外界關切家事案件平均審結時間(處理時間顯高於排除家事事件之一般民事案件)，能否說明是否設有加速程序，以優先處理具時間急迫性之家事案件？以及第一審家事法院法官人數是否與工作負荷相當？

94. 依《回應報告》第155點至第159點，臺灣在促進同性婚姻登記方面已有多項值得讚賞之重要進展。然而，對於其配偶所屬國家尚未承認同性婚姻之情形，相關婚姻登記得以成立之範圍仍不明確(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73點，及《回應報告》第158點至第159點)。能否確認已依2023年行政院所提方案，確保不論其原屬國是否承認同性結婚，凡選擇共同生活之已婚同性配偶，其婚姻關係中之權利均能獲得臺灣法律保障？
95. 就兩岸同性婚姻而言，內政部於2024年9月發布函釋，允許在第三地取得結婚證書之情形下可辦理婚姻登記，能否說明此函釋產生之影響(consequences)？請特別說明，鑑於臺灣具備足以審查婚姻真實性(bona fides)之機制，且相較於其它異性配偶與同性配偶處理方式，基於何種理由認為對此類配偶採取差別待遇具備正當性，且符合比例原則？
96.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表達關切，指出已婚同性配偶無法收養兒童。依《回應報告》第160點所示，政府已就此權利作出進一步調整，此舉值得高度讚賞。能否提供自2023年至2024年修正措施實施以來，同性配偶提出之收養申請件數，以及實際獲准之案件數？
97. 能否說明，臺灣同性配偶目前是否能以與異性配偶相似的條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98. 就於國外透過人工生殖技術所生育子女之同性配偶而言，能否說明其子女如何取得臺灣國籍及辦理戶籍登記？請特別說明，非妊娠之一方配偶(non-gestational spouse)是否僅能透過收養以建立親權身分？此外，完成收養後，該名子女是否得被認定具有臺灣國籍？

第24條

99.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88點指出，若父母未辦理出生登記，主管機關得代為兒童命名。此種情形發生頻率為何？有哪些保障措施保護兒童對其姓名之選擇權？
100. 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請提供下列資料：調查、起訴、定罪、心理社會支持、賠償，以及修法後之成效評估。
101. 針對網路性剝削，提出下架請求(takedown requests)件數為何？遭抗辯或未獲遵循之件數？對於兒童設有哪些隱私保障措施？
102. 關於加重對兒少犯罪之刑罰，請說明政府是否已就比例原則、預防效果，以及與更生/復歸(rehabilitation)原則之一致性進行評估？
103.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91點¹⁰指出，兒少死亡個案中有30%是先前已為主管機關所知的個案。已辨識並加以處理的制度性缺失為何？
104. 請提供關於「社會安全網2.0」受益對象之分項資料(disaggregated data)，以及協助類型、執行成果與計畫評估。
105. 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改革，請釐清強制處分之適用情形、法律代理之取得、申訴機制，以及非約束原則之執行情形。

¹⁰ 秘書處補充說明，此處應指《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290點。

106. 請提供關於少年安置之判定標準、安置期限、各項服務之取得、對決定提出異議之能力，以及離開安置體系後之後續結果。
107. 請說明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品質標準、督導頻率(inspection)、申訴機制、家庭重聚實務做法，以及兒童參與決策之情形。
108. 針對隨同受刑母親入監生活之嬰幼兒，共有多少件申請案獲得批准或遭到拒絕？其理由為何？又是依據哪些最佳利益標準(best-interests criteria)進行評估？
109. 請提供關於無國籍兒童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人數及其分項資料(disaggregation)；
 - (b) 對於原本將成為無國籍之兒童，臺灣是否規劃給予國籍；
 - (c) 為防止產生新的無國籍案例所進行的改革；
 - (d) 教育、醫療與各項服務之近取(access)。
110. 關於兒童人口販運，請提供下列資料：調查、起訴、定罪、刑罰、被害人支持、兒童被害人收容情形，以及不處罰原則執行情形。
111. 緊急安置延期申請之頻率為何？獲准率為何？兒童的意見是否獲聽取並獲得代理？哪些保障措施可避免不必要之機構安置？
112. 就童工執法而言，請提供下列資料：起訴、處罰之嚇阻效果、確保兒童持續就學之機制、重複違規者，以及對非正式勞動之監測。
113. 就15歲至18歲青少年勞工，請釐清契約要件、防制剝削之保護措施、法遵之監測，以及任何已通報之受害個案。
114.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要求，有哪些機制確保兒童在涉及其自身之程序中，能表達意見並進行具實質意義的參與？

第25條

115.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對於臺灣未設置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於監所及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之制度表示關切。在缺乏上述措施情況下，儘管法律上(de jure)並未剝奪收容人權利，其事實上(de facto)無法行使投票權。如《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310點所述，2024年共有57,699名矯正機關收容人無法投票。目前在通過法規以於矯正機關內投票，或修正親自到場投票之現行法規要求方面，臺灣仍存在哪些法律障礙(若有)？
116. 在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實務上存在哪些障礙？就收容人於選舉期間取得相關資訊可能面臨之困難(參見《回應報告》第162點)，能否提供資訊說明收容人在監期間，通常可使用哪些正常資訊管道？
117. 《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2023年訪視監所後，未獲「具體共識」，惟並未回應一項事實：依法享有投票權之臺灣國民，因國家未提供措施，實際上無法行使投票權。
118.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建議政府考量為原住民族設置不在籍投票機制，以確保其有效參與政治。能否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出、可能納入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之

修法草案的更詳細資訊？該草案審議時程為何？此外，儘管不在籍投票仍屬研議中之議題，該項法律是否具備在短期內通過的可能性，以回應影響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的具體困難？

119. 據悉2024年12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已完成修正，規定主委一職將於山地原住民族與平地原住民族之間輪流擔任。此外，似已就候選人之任命方式作出調整(由原住民族提出推薦名單，但由主委決定任命)，以及原住民族代表之職務條件(改為無給職)。鑑於原民會在《回應報告》第166點中被強調其關鍵角色，能否解釋上述修正如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決權，並如何促進必要之對話與法律制度調整，以確保原住民族能有效參與政治？